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補充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茲提述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Majcher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本身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根據該公佈，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為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議決由劉先生重新委派邵志堯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